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教师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经
2020年6月11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，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”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

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(四) 坚持改革创新,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规律特点,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,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(五) 坚持责任追究。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齐抓共管。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承担主体责任，党政领导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有责必究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内容

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评价机制。

齐抓共管、基层单位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主任，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，成员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院、~~工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~~

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~~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日常工作的~~

~~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~~结合学校师德建设总体部署，落实完成好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和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；制定本单位师德建设的具体办法、措施；检查、监督、考核本单位教师师德情况。

第八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~~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~~

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

第九条 强化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

涯全过程。

(一)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

带头践行师德规范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带动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。加强师德修养和师德建设，提升师德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弘扬爱国精神、奉献精神、敬业精神、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，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成为“十

个示范者”，即：政治上坚定的示范者、品德上高尚的示范者、学术上严谨的示范者、教学上高超的示范者、管理上科学的示范者、生活上简朴的示范者、为人上坦诚的示范者、工作上勤奋的示范者、学习上进取的示范者、作风上民主的示范者。

（三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

通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员组织生活、师德教育专题讲座、教师教学沙龙等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教师爱国敬业、秉公尽能、课堂育德的自觉性，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。

（三）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

突出规则立德，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。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为重点，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，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。加强教师对《中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8〕19号）、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校教〔

（2018）31号）、《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（校教〔2018〕32号）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提高教师认真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（四）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。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，深刻领会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（五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六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七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八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九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十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十一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观看《立德树人·师德师风》微电影，通过观看微电影，使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从而自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，统一部署，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、科学化、常态化。

(一) 开展教师职业理想教育活动，落实师德宣传教育常态化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，系统讲解教育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、必知必做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(二)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杰出校友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，充分展现广大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(三) 突出典型树德，持续开展优秀教师评选宣传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校报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、手机 APP 等新媒体形式，对教师队伍中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集中宣传，展现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，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(四) 发挥校工会、校团委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，举办师德宣传活动，营造崇尚师德、尊师重教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和校园文化环境。

(六) 打造精品《师范》栏目，推出一批教研相长、学高身正的师者典范，以其高尚的师德风范，令人景仰的人格魅力，引领师德师风建设；通过开展“看《师范》、论师德、铸师魂”学习实践活动，知行杯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活动等，弘扬师德师风，引导教师将师德师风要求落实到行动中、渗透于日常

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

第十一章 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奖评优、年度考核等工作中，违反规定程序、办法和纪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

- (一)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，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~~效~~^效性，“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”。
- (二) 制定出台《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，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~~公开透明~~^{公正公平}原则，采取教师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。
- (三) 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。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考核结果记入个人师德档案(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)，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- (四) 对师德考核优秀的选取一定比例予以公示表彰；对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在教师职务(职称)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导师遴选、出国深造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- (一)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教师互相监督、学生全程监督、家长间接监督、社会监督的作用，探索建立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“四位一体”的师德监督机制。
- (二) 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代会、校友会、学术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建设、学术规范、教书育人等方面~~的监督作用~~。

(三)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师风监督机制。

• 400+各级师德标兵、500+个人或师德标兵宋春林等

师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严格师德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

（一）制定出台《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制定师德失范行为清单；明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、调查取证单位、复核单位和监督检查单位的职责；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。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，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。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实施办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凝聚师德建设合力，营造校园良好师德师风氛围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,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。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中北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(党发〔2015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